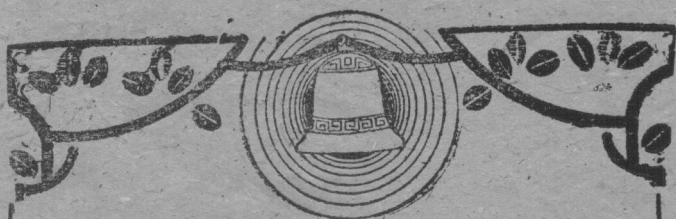


羅婉爾
芬綱
編著

金田起義前
洪秀全年譜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初版

空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

全一冊

正中
增訂
紙本

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羅 婉爾

網 芬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560)

自序

漢秀全負瑰異之才，堅毅之志，以匹夫起革命，揚大漢之天威，闢隔胡虜，復我神州，功雖未竟，而其事業已光昭千秋，固不世出之人傑也。此一代偉人，其事功雖發揚於金田起義之後，而論其肇端，則早稱於金田起義以前。其家世若何，其特性若何，其生活之反應與夫其思想之轉變又若何，均足爲吾人了解洪氏他日事業之一助。蓋洪秀全生於小農之家，丁酉光昏亂之世，初時讀書應試，欲博功名，而屢試不遇，備受生活壓迫，復目睹滿清政治黑暗，已潛起反抗之志。及得讀勸世良言，遂因耶穌教而附會其大病時所見之幻象，創立上帝會以發動革命。按其一生事業，皆由於其個人不屈不撓之性格在際遇上之反應有以造成之。吾人按年而譜，其事蹟固班班可考者也。

此書史料之剪裁爲吾妻陳婉芬女士所作，考證則歸爾綱負責。其初稿定稿皆由爾綱寫作，惟文辭則經吾妻潤飾也。初稿作於二十六年春居北平日，定稿則改於去年春在廣西時，至今前後將五年矣。

書中太平天國之「國」從口從王，「魂」作「𡇗」保照太平天國書法。又本書中遇敍「茲」茲」等名詞時，均照政府功令改犬旁爲人旁，並此聲明。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羅爾綱誌於四馬路李處。

洪秀全金田起義前年譜

洪秀全名仁坤，幼時，父以其本名八字五行缺火，故取名爲火秀。及長，秀全自取別號，因留「秀」字而另取「全」字，自號秀全。秀全廣東花縣官祿埔人。洪氏先世相傳爲南宋名臣洪皓後。皓十七傳而至念九郎。念九郎先居於廣東潮州府。後遷居於嘉慶州。由念九郎再十一傳而至洪公三。公三又從嘉慶州遷至花縣官祿埔，是爲官祿埔洪氏族始遷祖。

公三生子五人，曰英經、英綸、英纘、英赫、英緯。英纘早夭無後，故官祿埔洪族自始即分爲經、綸、絨、緯、四房。秀全即出自綸房。洪氏家族居官祿埔，世以耕讀傳家，由英綸十四傳而至國游。國游者，秀全祖也。

父名鏡批，「國游公次子，公正才能，衆材公舉堡尊，兼理營事，處辦鄉黨，甚公無私」(1)。母王氏，繼母李氏。秀全兄弟三人，長兄仁達，次兄仁達，秀全居季。姊名鳳，又名辛英(2)。妹名宣嬌。秀全兄弟姊妹皆王氏母所生。李氏母無出(3)。

(1) 洪氏族譜經揚公下註釋。

(2) 見王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

(3) 洪秀全世系名號皆據簡又文先生遊洪秀全故鄉所得刊的太平天国新史料一文所記。並參洪仁軒進轉山文(Theodore Ham-jun)著的太平天国起義記(The Visions of Hung-San-Tien and Origin of the Kuang-Si Insurrection)一書記載。考李秀成供狀稱秀全與仁達同父異母，長次兄爲前母所生，汪士鏞乙丙日記亦稱秀全母爲李四妹，與此異。案簡先生得親見洪氏族譜，而簡氏書則爲秀全族弟洪仁軒所述，當較李供與汪書爲可信，姑誌異聞錄於此。

嘉慶十八年癸酉（一八一三），秀全生（1）。

是年十二月初十日秀全生（2），時西曆一千八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也。秀全生於距官祿墟四十里芙蓉樟附近之福源水（俗稱屋簷水）山谷老屋中。秀全在此出世後，全家始遷於官祿墟祖祠後之新居。

前六年。倫敦布道會派遣瑪禮遜博士（Dr. Morrison）來華傳布新教，抵廣州。是為新教來我國布道之始（3）。

前二年，曾國馨生。

是年七月，申嚴禁販運鴉片煙律，食者並罪之（4）。
九月十二日，河南滑縣八卦教首李文成聚衆起事。

（1）秀全生年，杜文瀾平定忠義記略載名記，稱生於嘉慶十七年壬申（一八一二），誤洪仁玕親筆供詞，稱秀全「丁酉年聖曆二十五」，丁酉為道光十七年，上推秀全生年為嘉慶十八年癸酉。案汪士鐸乙酉日記稱秀全生年為癸酉，與洪仁玕供辭合，惟韓山文太平天國紀載記稱秀全生於一八一三年，蓋徵以中縣嘉慶十八年當西曆一八一三年，而不知秀全生於是年中曆十二月初十日，已為西曆一八一四年一月一日也。

（2）據汪士鐸乙酉日記。洪王洪仁玕係洪儒上花縣轉郎呈文同。惟楊秀清語論朝內軍中大小官員慶祝天王壽辰語（見賊情彙纂卷七）則作十二月初九日，蓋此語已與洪仁玕彙纂轉錄，「初九」殆為誤書耳。

（3）據麥沽因牧師聖書傳。

（4）據清史稿仁宗本紀。

十一月文咸敗死，十二月克復縣，亂平（丁）。

嘉慶十九年甲戌（一八一四），秀全二歲。

嘉慶二十年乙亥（一八一五），秀全三歲。

是年三月，兩廣總督蔣攸銑疏陳查禁鴉片煙章程。得旨：洋船到澳門時，按船查驗，杜絕來源官吏賣放及人民私販者，分別治罪（2）。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一八一六），秀全四歲。

是年，梁發在南洋馬六甲入耶穌教。

梁發（常稱梁阿發）廣東高明縣人。生於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九）。往南洋馬六甲任教會排字工人，每日領聽米憐博士（Dr. Miller）講解聖經，因皈依耶穌基督，決心為上帝服務。梁氏與先彼兩年在澳門受馬禮遜博士洗禮之蔡亞高，同為中國最先信新教者，而梁氏因信仰而犧牲之精神，與其影響之遠大，則非蔡亞高所企及（3）。

（1）據清史稿仁宗本紀。

（2）據同上。

（3）據韓山大太平天國起義記及參陳序經南北文化觀（見前書）。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一八一七），秀全五歲。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一八一八），秀全六歲。

先是清廷飭緝林清案內逸犯，承緝員弁輒以無辜塞責，番役兵丁乘機肆虐，誣陷索擄，無所不至。比到官審明，業已皮骨僅存，資產蕩盡，甚有因而殞命者，冤苦難訴，民心怨憤。至是年四月戊辰朔，日食；乙亥，風霾；清仁宗震懼，以爲上天示警，乃下詔求言。給事中盧漸因疏言風沙示警，請禁員弁貪功妄捕，擾累平民。仁宗從之，始停緝捕（一），然民已不堪命矣。

十一月，清廷下定民志正民心之詔，通飭內外臣工整綱飭紀，正人心以正風俗（二）。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一八一九），秀全七歲。

正月，秀全入塾讀書。

（一）據清史稿仁宗本紀。

（二）同上。

是年洪仁玕爲六甲開闢東(1)。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一八二〇)，秀全八歲。

七月，清仁宗卒，子旻寧(2)，以明年爲道光元年。

道光元年辛巳(一八二二)，秀全九歲。

道光二年壬午(一八二二)，秀全十歲。

八月，河南新蔡縣白蓮教徒朱麻子起事，旋被河南巡撫程祖洛撲滅(3)。

十二月，河南虞城縣民盧照常等起事，被捕誅死(4)。

是年洪仁玕生。

仁玕，秀全族弟也，與秀全隔巷對戶而居(4)。

(1) 據韓山文 太平天國起義記。

(2) 據清史稿宣宗本紀並參道光東華續錄。

(3) 據清史稿宣宗本紀。

(4) 據洪仁玕 觀經低辭。

道光三年癸未（一八二二），秀全十一歲。

是年，永定河、北運河皆決，河南漳河亦溢，江蘇、浙江、湖北等省並遭水災⁽¹⁾。

道光四年甲申（一八二四），秀全十二歲。

十月，回人張格爾入烏魯克卡倫，襲殺清軍⁽²⁾。

道光五年乙酉（一八二五），秀全十三歲。

是年秀全讀四書、五經、孝經畢。

秀全天資過人，過目不忘⁽³⁾。自七歲入塾讀書，五六年間，已能熟誦四書、五經、孝經及古文多篇，深得業師及親族之稱許，人皆謂其才學之優俊如此，取青紫如拾芥，行見其顯父母光宗族矣。其父喜甚，每聞人稱讚

(1) 據清史稿宣宗本紀並道光朝實錄。

(2) 據同上。

(3) 據洪仁玕親筆供辭及英國不列顛博物院藏東方書院抄本缺名著洪秀全自撰。

秀全，輒眉飛色舞。故雖家境困阨，終竭力籌措束脩，使秀全不致失學⁽¹⁾。

道光六年丙戌（一八二六），秀全十四歲。

七月，命楊遇春爲欽差大臣，剿張格爾⁽²⁾。

道光七年丁亥（一八二七），秀全十五歲。

是年秀全始應縣試，高列十名前⁽³⁾。

十二月，張格爾被擒，亂平⁽⁴⁾。

道光八年戊子（一八二八），秀全十六歲。

是年秀全在家助父兄耕，不入塾。

(1) 據韓山文 太平天國紀義記。

(2) 據清史稿 宣宗本紀。

(3) 據洪秀全 來歷及參漢仁軒親筆供辭及韓山文 太平天國紀義記。

(4) 據道光 聖訓。

秀全以家景困阨，不欲以束脩重累父兄，故是年不再赴塾，在家助父兄耕，農隙則攻讀如故(1)。

道光九年己丑(一八一九)，秀全十七歲。

是年秀全伴同窗友某姓讀。

當秀全之輟學就耕也，人皆爲秀全惜。是年，有一年與秀全相若之同窗書友某，願供秀全日用，請秀全伴彼讀書，以一年爲期，蓋以得此天才爲伴侶，必可收切磋之益也。秀全欣然從之(2)。

道光十年庚寅(一八三〇)，秀全十八歲。

是年秀全被聘任本村塾師。

秀全伴同窗友某姓讀，一年之期既滿，親族僉以彼天才被埋沒於田工之中爲大可惜，且其人端品勤學，可爲村童模範，遂聘之接任本村塾師。於是秀全復得攻書史之機會(3)。

二月丁卯，清廷命緝捕河南梟匪、捻匪，丁丑命緝捕江西上猶縣會匪(4)。

(1) 據韓山文太平天國起義記。

(2) 同上。

(3) 同上。

(4) 據清史稿葉承澍記。

十一月乙亥，清廷申諭兩廣總督李鴻賓查辦廣東會匪。丁丑諭江西巡撫吳光悅查辦江西贛南會匪⁽¹⁾。

道光十一年辛卯（一八三二），秀全十九歲。

七月，清廷申定官民買食鴉片煙罪例⁽²⁾。

十月，江西南昌、九江民飢³。

十二月，湖南僑人趙金龍作亂。清廷命湖廣總督盧坤往討之。

金龍，湖南江華縣錦田鄉僑人，以著黃色之衣，繡龍於其上，故名金龍。常提劍作法，自稱能術水變火，結草變卒，有以巫鬼惑衆之技能。時值湘、粵民間暗結天地會，屢劫僑寨禾穀，處等無所懼。金龍潛蓄異謀，惑其徒，倡言復仇，遂糾衆作亂⁽⁴⁾。

道光十二年壬辰（一八三二），秀全二十歲。

(1) 據清史稿宣宗本紀。

(2) 同上。

(3) 同上。

(4) 據道光東華錄。

二月，梁中靖奏請查辦邪教株連冤抑，清宣宗不從，諭斥之⁽¹⁾。

五月，趙金龍陣亡，倭亂平。

金龍之起事也，首殺天地會中人，故天地會不附。而湘、桂、兩粵會衆，已所在謀起事。未發而倭亂平。然其會衆蔓延三省，遁逃廣聚，當時有識者已知天地會潛勢力遠在苗、倭之右。倭亂雖平，而湘、桂、粵三省邊界從茲多事矣。⁽²⁾

六月，廣東連州徭匪，七月，廣西賀縣徭盤均華等均作亂，旋平⁽³⁾。

十月，臺灣嘉義人陳辦起事，全臺震動。清廷命署福州將軍瑚松額爲欽差大臣，都統哈琅阿爲參贊大臣，赴臺灣勦之。十二月，陳辦戰敗被擒，解京誅死⁽⁴⁾。是年梁發印勸世良言。

先是梁發回廣州後，熱誠宣傳新教義，時馬禮遜在廣州主持傳教事業，嘉其爲人，在數年間乃立爲牧師。是年梁發印小冊子九本，名曰勸世良言傳布。勸世良言爲梁氏所編著，蓋皆研究聖經真

(1) 據清史稿宣宗本紀。

(2) 據聖武記。

(3) 據清史稿宣宗本紀。

(4) 據清史稿陳辦傳。

其他發揮教理論文之彙篇也。書中並加插聖經多章，則爲採自馬禮遜之譯本者（1）。此小書於印行後第五年送入洪秀全之手。又六年，秀全據此書以創立其上帝教，再七年，秀全竟因其教以革命，次年建立太平天國。

道光十三年癸巳（一八三三），秀全二十一歲。

五月，刑部奏定私運紋銀出洋處罰例（2）。

是年曾國藩入湘鄉縣學。

道光十四年甲午（一八三四），秀全二十二歲。

五月，清廷命兩廣總督盧坤等驅逐英吉利販鴉片躉船，勿任停泊（3）。

九月乙丑，英吉利兵船入廣東內河；癸酉，出口（4）。

是年，曾國藩鄉薦，中式第三十六名舉人。

（1）魏爾山文太 天國起義錄。

（2）魏爾山文太 天國起義錄。

（3）魏爾山文太 天國起義錄。

（4）同上。

道光十五年乙未（一八三五），秀全二十三歲。

三月，山西趙城縣白蓮教徒曹順等起事，旋平⁽¹⁾。

道光十六年丙申（一八三六），秀全二十四歲。

二月，湖南武岡州青蓮教藍正樽起事，旋平⁽²⁾。

道光十七年丁酉（一八三七），秀全二十五歲。

正月，山東濰縣人馬剛等起事，旋平⁽³⁾。

二月，福建臺義縣人沈知等起事，旋平⁽⁴⁾。

是年，秀全再應府試，在廣州得梁發勸世良言。試罷落選歸，抵家大病，死而復甦，自言見異象多次。

(1) 據清史稿宣宗本紀。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秀全積苦力學，自十四歲至是，凡十一年，屢應童試；縣考時，每試雖必高列前茅，而府試輒落選，尚未得補生員。

是年再赴廣州應試。在布政使司衙門前，秀全遇見一人着大袖衣，梳髻。此人不能操中國語，另有一本地人爲其繙譯。彼在一大羣人環繞之中，對衆講話，謂可滿足衆人之願望。不俟人發問，即便侃侃而談。秀全行近其前，意欲問己功名前程。其人不俟秀全發言，即云「功名二字，爾應大受。切勿憂，憂必病」。

次日，秀全在龍藏寺又遇此二人，其中一人手持小書一部共九本，名勸世良言，敬獻於秀全。此二人者，其中一人即著勸世良言之新教徒梁發，其一則梁發之伴。秀全接受此書，稍一涉獵其目錄，即證之書篋中，初未加重視也（1）。

此次秀全應府試，初考時甚得意，其名高列榜上，及覆考，則又落選。秀全心中悲憤，回家即得病，不知人事，病狀至爲險惡。至三月初一日，病篤，乃請其父母伯叔及兩兄至榻前，垂淚而言曰：「今予必不久於人世，不能報答父母教養之大恩，博一科名以顯揚父母矣！蓋予魂遊天上，目見無數神人，身穿龍袍角帽，在路旁陳設禮物迎接。予魂到一所，見是金磚金瓦，輝煌無比，

（1）據轉引支那太平天國起義記、洪仁玕說書供辭、洪秀全來歷及英文譯名彙攷等洪秀全革命之真相。案太平天國起

義記稱秀全得勸世良言在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丙申），再赴廣州應試時所得，原註云：「或在此年之前」。洪秀全來歷

則。洪仁玕說書供辭則稱在丁酉年（道光十七年）秀全二十五歲赴廣州應試時所得。案說書記係據洪仁玕之言成書，不加按察供辭爲可靠也。故本書仍洪秀全得勸世良言之年代，係據洪仁玕說書供辭。

張挂文字，盡是規銘寶訓。予讀後，即有二三神人使翻換衷腸，又有老婦攜予到天堂洗浴，囑云：『不要與衆人頑弄，致污己身』云云。有頃，見一位金鬚黑袍高大老人，賜一劍，垂淚對予云：『吾召秀全來此，令爾知天下人盡是我教，盡是食我教之衣我衣，即我所見，耳所聞，皆我所造，卒無一人知恩謝恩，反將我所造之物，認做本石偶像之恩。世人何無本心一至於此？爾切勿效之！』囑畢，即命予放膽行之。予既所見如此，死期至矣！秀全述畢此情，忽現恐怖之狀，氣息奄奄。在場諸人皆以秀全不久即將去世，兩兄乃扶彼臥於床上。此時秀全又見一龍、一虎、一雄鷄來此榻前，而其五官已失作用，其身宛如死人矣。父兄見狀，悲泣環守其旁。至初四日，天將曉，秀全復甦，口說瘋話，匍匐起床，並詩作戰鬪之狀，或呼老亞公救我，或叫亞哥幫我，或喊楊家將，或唱趙玄郎，父兄驚惶，不知所措，惟緊閉其室門而嚴密防守，以希彼逃出屋外，衆人則咸以爲癲狂也。其姊洪辛英從夫家歸視其病，秀全見姊曰：『姊！于是太平天子，左手拿日頭，右手拿月亮』。即以手畫寫太平天子四字示其姊。人有呼之爲皇帝者則喜，呼之爲瘋子者則怒。凡來探病之人，其品端行正者，秀全即與之爲禮，其品行不端者，秀全必申斥之曰：『爾速速走！爾是何人？爾敢大膽來見我！我乃真命天子，斬邪留正，爾知我乎！』人皆以瘋子笑之。一日，其父訓之。秀全曰：『我非爾之子，爾可罵我乎！』人愈以爲瘋。秀全終日惟唱歌、教人、斥人，以及常伴戰鬪臨陣怪狀，迨至臨陣之時，則便臥床上。在臥病中，秀全時復口吟狂詩，自歌自舞，其一曰：

手握乾坤殺伐權，斬邪留正解民懸。眼邊南北江山外，聲震東南日月邊。展爪似嫌雲路小，騰身何怕瀛羅偏！風雷鼓舞三千浪，易象頻龍定在天。